

**第一百四十四条** 如果违规行为发生在上期审计报告出具之前，会计师事务所应当评价违规行为的严重程度及其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客观公正和出具当期审计报告能力的影响。

会计师事务所还应当：

(一)考虑违规行为对会计师事务所以前期间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影响，以及在必要时撤回此类审计报告的可能性。

(二)与审计客户治理层沟通该事项。

**第一百四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记录下列事项：

(一)违规事项。

(二)采取的措施。

(三)作出的关键决策。

(四)与治理层沟通的所有事项。

(五)与职业组织或监管机构进行的沟通。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继续执行该审计业务，还应当记录下列事项：

(一)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判断，客观公正并未受到损害。

(二)所采取的措施能够妥善处理违规后果，从而使会计师事务所能够出具审计报告及其理由。

## 第十五章 工作记录

**第一百四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记录遵守独

立性要求的情况，包括形成的结论，以及为形成结论而与适当的人员沟通的主要内容。

**第一百四十七条** 如果需要采取防范措施将不利影响降低至可接受的水平，会计师事务所应当记录该不利影响的性质，以及采取的防范措施。

**第一百四十八条** 如果通过对不利影响的严重程度进行分析，确定该不利影响未超出可接受的水平，会计师事务所应当记录不利影响的性质以及得出上述结论的理由。

## 第十六章 附 则

**第一百四十九条** 本准则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一百五十条** 本准则自2025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五十一条** 本准则施行前，会计师事务所已承接的非公众利益实体审计客户，按照本准则的规定属于公众利益实体的，关键审计合伙人轮换参照本准则第九十一条执行。

**第一百五十二条** 本准则施行前，会计师事务所已承接了非鉴证服务，按照本准则的规定不得提供的，实施过渡期安排，即会计师事务所在本准则发布之日前已与审计客户签订业务约定书或已经开始提供非鉴证服务的，可以继续按照约定条款提供该服务，但应当于2026年7月1日前符合本准则的规定。

(财政部会计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供稿)

# 资产评估规章及行政规范性文件

## 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管理的通知

(2024年2月5日 财政部 财资〔202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有关中央管理企业：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

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加强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管理，充分发挥数据资产价值作用，保障数据资产安全，更好地服务与保障单位履职和事业发展，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8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数据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资〔2023〕141号)等有关

规定，现就加强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 一、明晰管理责任，健全管理制度

(一)明晰责任。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是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在依法履职或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持有或控制的，预期能够产生管理服务潜力或带来经济利益流入的数据资源。地方财政部门应当结合本地实际，逐步建立健全数据资产管理制度及机制，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本部门数据资产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所属单位数据资产管理工作。各部门所属单位负责本单位数据资产的具体管理。

(二)健全制度。各部门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建立健全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管理办法，针对数据资产确权、配置、使用、处置、收益、安全、保密等重点管理环节，细化管理要求，明确操作规程，确保管理规范、流程清晰、责任可查。涉及处理个人信息的，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

### 二、规范管理行为，释放资产价值

(三)从严配置。行政事业单位主要通过自主采集、生产加工、购置等方式配置数据资产。加强数据资产源头管理，在依法履职或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应当按照规定的范围、方法、技术标准等进行自主采集、生产加工数据形成资产。通过购置方式配置数据资产的，应当根据依法履职和事业发展需要，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按照预算管理科学配置，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执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四)规范使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规定，做好数据资产加工处理工作，提高数据资产质量和管理水平。规范数据资产授权，经安全评估并按资产管理权限审批后，可将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授权运营主体进行运营。运营主体应当建立安全可信的运营环境，在授权范围内运营，并对数据的安全和合规负责。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对外授权有偿使用数据资产，应当严格按照资产管理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并按照国家规定对资产相关权益进行评估。不得利用数据资产进行担保，新增政府隐性债务。严禁借授权有偿使用数据资产的名义，变相虚增财政收入。

(五)开放共享。积极推动数据资产开放共享，在确保公共安全和保护个人隐私的前提下，加强数据资产汇聚共享和开发开放，促进数据资产使用价值充分利用。

加大数据资产供给使用，推动用于公共治理、公益事业的数据资产有条件无偿使用，探索用于产业发展、行业发展的数据资产有条件有偿使用。依法依规予以保密的数据资产不予开放，开放共享进入市场的数据资产应当明确授权使用范围，并严格授权使用。

(六)审慎处置。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职、事业发展需要和数据资产使用状况，经集体决策和履行审批程序，依据处置事项批复等相关文件及时处置数据资产。确需彻底删除、销毁数据资产的，应当按照保密制度的规定，利用专业技术手段彻底销毁，确保无法恢复。

(七)严格收益。建立合理的数据资产收益分配机制，依法依规维护数据资产权益。行政单位数据资产使用形成的收入，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的有关规定管理。事业单位数据资产使用形成的收入，由本级财政部门规定具体管理办法。除国家另有规定外，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的处置收入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的有关规定管理。任何行政事业单位及个人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多收、少收、不收、少缴、不缴、侵占、私分、截留、占用、挪用、隐匿、坐支数据资产相关收入。

(八)夯实基础。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要结合数据资源目录对数据资产进行清查盘点，并按照《固定资产等资产基础分类与代码》(GB/T 14885—2022)等国家标准，加强数据资产登记，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建立并完善资产信息卡。

### 三、严格防控风险，确保数据安全

(九)维护安全。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要认真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制度规定，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建立数据资产安全管理制度和监测预警、应急处置机制，推进数据资产分类分级管理，把安全贯穿数据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有效防范和化解各类数据资产安全风险，切实筑牢数据资产安全保障防线。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按规定做好国家数据安全风险评估。

(十)加强监督。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要加强数据资产监督，坚持事前监督与事中监督、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相结合，构筑立体化监督网络；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等各类监督，确

保数据资产安全完整。

(十一)及时报告。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将数据资产管理情况逐步纳入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数据资产作为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进程中的新兴

资产类型,是国家重要的战略资源。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本通知要求,切实加强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管理,因地制宜探索数据资产管理模式,充分实现数据要素价值,更好发挥数据资产对推动数字经济发展的支撑作用。

## 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办法

(2024年12月23日 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 财资〔2024〕172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监督管理,规范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依法对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行为实施监督管理。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对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实施自律管理。

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为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不代表对其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执业能力的认可。

**第三条** 资产评估机构拟为下列证券业务活动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进行备案:

-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并上市;
- (二)发行公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ABS)、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
- (三)上市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以下简称挂牌公司)发行证券;
- (四)上市公司、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五)上市公司、挂牌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
- (六)其他涉及公开信息披露或引用的评估;
- (七)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产品的评估;
- (八)财政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业务。

**第四条** 证券业务活动中使用的资产评估报告,应当由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

### 第二章 备案要求、材料和方式

**第五条** 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按

照业务环节分为首次备案、重大事项备案、年度备案。

**第六条** 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首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前,应当通过财政部资产评估行业管理统一信息平台(以下简称财政部备案平台)、中国证监会政务服务平台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系统(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备案系统)向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申请备案。

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加强数据对接,推进数据共享。

**第七条**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内部管理规范,已建立人员管理、财务管理、业务管理、技术标准和信息化建设等内部管理制度并且运行良好;
- (二)质量控制体系健全并且运行良好;
- (三)具备与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相匹配的执业人员;
- (四)按照资产评估机构职业风险基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提取职业风险基金或者购买职业责任保险;
- (五)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诚信记录良好;
- (六)备案材料齐备,相关材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八条** 资产评估机构首次备案应当报送下列材料:  
(一)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表(附1);  
(二)人员管理、财务管理、业务管理、技术标准和信息化建设等内部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的具体说明(附2);

- (三)质量控制制度及运行情况说明;
- (四)近3年已开展的资产评估业务清单(附3);
- (五)截至备案上月末资产评估师及管理人员情况表(附4);
- (六)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近3年因执业行